

合同编号: CTC-SSYL-2024-000848

中国铁塔榆林市分公司与

吴堡县水利局

淤地坝智慧化综合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榆林市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编号：CTC-SSYL-2024-000848

甲方：吴堡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 21 号
联系人：马龙
联系电话 17792126325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 7 号
联系人：申珅
联系电话：15619122282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淤地坝安全监测综合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条件

(一) 交货地点：榆林市吴堡县

(二) 交货期：中标产品于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完成交付（设备及安装具体参数见附件）。

(三) 服务内容：榆林市吴堡县 5 个淤地坝智慧化检测服务，包含：吴堡县郭家沟镇郭家沟村郭家沟、郭家沟镇郭家沟村任家湾、宋家川街道办白家山村雷家庄、张家山镇马家石村正沟、张家山镇宽洪坪村正沟。

(四) 服务期：12 个月。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本次合同金额共计 4073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税率 6%。其中价款 384245.28 元，（大写：叁拾捌万肆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税款 23054.72 元（大写：贰万叁仟零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893305775325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 7 号

电话：0912-3455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账号：61001690031052506980

(四) 结算方式：本协议正式签订后，先付款百分之四十，项目建成，甲方支付完剩余百分之六十。

(五) 其他：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三) 甲方对涉及到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应由甲方确认后实施。
- (四) 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15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 (五)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协调工程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为建设和维护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七) 甲方应当会同乙方确定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
- (八) 甲方应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各种相关的手续。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派专人对接本项目的实施交付。
- (二) 乙方有权在交付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
- (三) 征得甲方授权后，以甲方的名义向政府部门及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的各种手续。
- (四) 乙方项目验收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文件中约定技术标准进行服务。
- (六) 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淤地坝重点部位及设施等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可远程实时查看其运行情况。
- (七) 乙方为甲方提供雨量、水位自动监测并自动上报服务。
- (八) 在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维护服务。
- (九) 本项目前两年服务期内，所有设备乙方提供免费质保，出现设备损坏需更换的，由乙方提供设备免费更换；后期间维护期内若有硬件损坏需更换的，由甲方提供备品备件，乙方按照市场价进行更换。

七、保密协议

乙方必须确保全甲方区域监控站点信息、数据资料不对外传播、发布，并遵守国家的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



合同编号：CTC-SSYL-2024-000848

生争议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增补或修订。

(二)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编号: CTC-SSYL-2024-000848

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8月26日

